

原住民族委員會

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第 24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5 樓中型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

記錄：毛原挺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柒、討論案：

案由:105 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萬委員正雄:

有關鐘點費部分，能否由 500 元提升至 600 元，係考量部分部落跨區域間相隔較遠，所需交通費較高，如鐘點費已固定，則建請調高交通費。

教育文化處邱科長文隆:

(一) 目前原住民族語言鐘點費在國中小部分為 360 元至 400 元，所以本計畫較原住民族國中小為高，另其他原住民族語言鐘點費亦為 500 元。

(二) 至於交通費調整部分可以考量，惟牽涉本計畫每一班別類型補助額度將提高，礙於每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預算固定為 300 萬

元，將壓縮補助班數。如經與主計室協調可行，則納入調整之參考。

主席回應：

請業務單位考量以交通費名義予以適當調整補貼，並應思考如何請領交通津貼，惟不宜調整太多，以免發生排擠效應。

楊委員振爚：

補助項目第 5 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是否可用以支付萬委員所稱之交通費？

教育文化處邱科長文隆：

此補助項目僅適用於臺南市西拉雅協會，因該協會人員有支援臺南市府教育局處族語教學工作需要相關交通補助。

潘委員應玉：

噶哈巫協會有辦理族語廣播交通車部分，如何處理？

教育文化處邱科長文隆：

族語廣播交通車部分可用第 7 項「其他具地方特色措施」部分申請，此項目即針對各聚落辦理前 6 項補助項目以外之辦理方式，仍可送本會審定補助。

蔡委員中涵：

- (一) 第 1 至第 4 補助項目順序宜作調整，先有師資培訓，然後教材編輯，再來是生活會話及教會學習。
- (二) 另為何原住民族語老師鐘點費為 360 至 400 元，明顯低於本計畫鐘點費 500 元。另部落大學也有族語班，分為初階、中階及高階，也只有補助開班費及鐘點費，並無補助交通費。既然都是原民會

補助，何以標準不一?宜取平衡，不宜相差過多。

(三) 請教計畫總經費為何?

教育文化處邱科長文隆:

(一) 體例部分將配合蔡委員意見調整。

(二) 前述原住民族語鐘點費部分並沒有說明清楚，是指教育部補助國小部分，360元至400元是最高補助標準。而本會補助各種族語鐘點費部分，本會補助標準皆為500元。

(三) 本計畫總經費為300萬元。

潘委員文輝:

針對教材編輯補助項目，去年本協會辦理語言系統建置，申請補助經費40萬元，結果補助19萬元，該如何執行?因此建議補助標準應接近實際補助金額，以利各單位編撰計畫並據以執行。

教育文化處邱科長文隆:

業務單位將依委員所述之原則辦理，也請各提案單位盡可能核實編列經費，並多加注意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潘委員明燈:

本協會規劃辦理相關族語師資培訓，因老師與本協會相距遙遠，亦需交通費補助；另本計畫受理期間應作調整。

教育文化處邱科長文隆:

將配合調整計畫受理期間。

劉委員新苗:

因教會學習是部分較為特殊環境才有之情形，故建議第2項「教會學習班」改成「教會或學校(幼兒)學習班」。據我所知，許多學校幼兒園

及小學對於開學習班很有興趣，只要有開班，就可以跟學校合作編排平埔族語之課程，而不需要適用第 7 項「其他具地方特色措施」。如因預算考量今年無法納入，建議於明年度納入。

教育文化處邱科長文隆：

感謝委員提醒，因為教育部對於進入學校及幼兒園作族語教學有很嚴格之限制，必須要有教保員之資格，所以本會花 2 年時間培育教保員再進入幼兒園，爰建議本年度仍以第 7 項「其他具地方特色措施」申請。

楊委員仁煌：

- (一) 有無各班別補助數量資訊？另體例部分建議多以表格方式呈現，較為清楚明瞭。
- (二) 第 3 項「教材編輯」與其他項目教材費有無關係？教師鐘點費部分建議以教師之資歷訂定不同之標準。
- (三) 成效查核除量化外，應增加質性之查核，以利成效完整呈現。

教育文化處邱科長文隆：

- (一) 體例表格化部分盡量配合調整，另礙於每一協會需求不同，無法預估每一班別會補助多少協會，僅能依先前訪視結果加入各協會需求項目。
- (二) 本會語言復振之教師鐘點費皆以 500 元為標準，但如果為進階研習班之教師則有不同之標準。
- (三) 第 3 項「教材編輯」與其他項目教材費是不一樣的，因其他項目之教師進行授課前會有簡易教材之編輯，而第 3 項「教材編輯」則是針對已完成族語書寫系統建置之協會，鼓勵他們編輯自己的

教材，推廣使用族語。

萬委員正雄:

關於剛剛所討論的部分，以我們西拉雅文化協會為例，已於 13 國小推動母語，近 30 個班，提供作參考。至於書寫系統部分，去年已補助 3 個協會辦理，關於這部分能否納入討論事項或臨時動議討論，討論是否能比照現行 16 族原住民族辦理線上辭典，既能豐富線上辭典內容，並能顯現計畫補助成效。

主席回應:

請委員放心，這將是未來辦理方向，現有原住民族 16 族也是累積一定的量之後再做電子化，前陣子才正式發布，甚至可以跨族做搜尋。所以平埔族語言部分，在累積一定的量，書寫系統統一之後，我們再看用什麼方式將資料放進去平臺，而不用消耗本計畫有限的預算。

潘委員明燈:

關於受理期間如何調整?

主席回應:

建議 3 月底，因為如果延到 4 月初恐會影響後續執行進度。

決議：原則上依業務單位所提草案辦理，但下列事項請業務單位辦理或調整:

- (一) 請業務單位與主計單位協調各班別增列跨域交通津貼之可行性。
- (二) 補助項目與標準請依蔡委員意見調整順序。
- (三) 請業務單位於適當的位置標明計畫總經費，以利各提案單位提

出經費規模較為合理之計畫。

(四) 計畫受理期限定為 105 年 3 月 31 日。

(五) 關於補助項目第 7 項「其他具地方特色措施」之說明過於含糊，請業務單位舉例說明，俾申請單位有明確參考依據。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6 時 30 分)。